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024-036



Yuanli元力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许文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池信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水香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一）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积多年来形成的竞争优势，尤其是环保先行战略，主营优势业务效益持续增长。但是，近年来人工成本、持续上涨、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加剧、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加强和地域政治紧张局面增加等因素，影响全球经济的稳定运行。若宏观经济持续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各行业及国际贸易造成严重伤害，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今年上半年，我国持续深化改革开放、加强宏观调控，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延续回升向好态势。公司将争取抓住机遇，立足国内市场，积极应对国际市场，继续做好自身工作：坚持既定发展策略，贯彻“技术创新”，增强成长性和核心竞争力；精细产品应用开发，拓展细分应用领域，优化产品结构；培育新产品，如新能源用炭基材料的开发，密切配合下游应用商尽快向产业化转化，打造出公司新增长点；持续推进实施产能扩张计划，将技术、成本优势转化成规模效益；采用灵活的市场策略、产品策略、销售策略，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巩固市场龙头地位；持续优化管理，挖掘内生潜力实现降本增效。

（二）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生产线的建设，扩张公司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将竞争优势规模化转化、扩大。虽然募投项目已经过慎重考虑、科学决策、充分的市场调研与严格的科学论证，并已形成部分产能、实现部分效益，但由于尚需实施建设的周期还较长，后续新增产能无法快速实现有效产出和批量销售，将可能对公司未来几年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由于项目实施可能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产业政策、政府宏观调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不可预见的负面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无法及时、充分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精心策划、严格管理，根据客观条件完善进度安排；研判活性炭行业状况、采取针对性的销售策略保障募投项目新增产出的市场推广。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2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2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3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0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元力股份	指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南平元力	指	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荔元公司	指	全资孙公司-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
怀玉山公司、江西元力	指	全资孙公司-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
满洲里公司、满洲里元力	指	全资孙公司-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三元循环	指	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三元循环技术有限公司
三元热电	指	全资孙公司-福建南平三元热电源有限公司
元禾水玻璃	指	全资孙公司-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
三元节能	指	全资孙公司-福建南平三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元力硅材料	指	全资孙公司-元力硅材料（南平）有限公司
元力新能源	指	全资子公司-元力新能源碳材料（南平）有限公司
元力益海嘉里（福建）	指	控股子公司-元力益海嘉里（福建）循环技术有限公司
元力益海嘉里（盘锦）	指	控股孙公司-元力益海嘉里（盘锦）循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新金湖、新金湖公司	指	控股孙公司-上海新金湖活性炭有限公司
元禾化工	指	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
信元投资	指	福建省南平市信元投资有限公司
EWS	指	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元力股份	股票代码	300174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元力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Fujian Yuanli Active Carbon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许文显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聪	兰靖
联系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朱熹路 8 号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朱熹路 8 号
电话	0599-8558803	0599-8558803
传真	0599-8558803	0599-8558803
电子信箱	dm@yuanlicarbon.com	dm@yuanlicarbon.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无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3,943,087.61	959,833,337.43	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796,146.46	113,804,147.60	2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6,401,657.76	112,828,838.96	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71,071.62	57,796,798.24	-95.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86	0.3141	3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86	0.3131	3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6%	3.86%	0.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23,717,604.47	3,951,679,262.57	-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56,202,486.38	3,110,908,734.36	4.67%

公司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4040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198,149.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59,534.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0,400.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5,196.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7,295.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496.61	
合计	31,394,488.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工行业），化工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化工产品与人类的生产、生活联系非常紧密，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公司聚焦于活性炭、硅酸钠、硅胶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工业、医药供应、化学工业、水处理、空气治理、冶金行业、白炭黑行业、硅橡胶工业及新能源碳材料等国民经济多个领域，相关产业的发展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及行业上下游的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

（一）行业发展情况

1、全球活性炭的传统生产大国包括中国、美国、日本及荷兰等国家，自从 20 世纪 90 年代起，北美、西欧等发达国家受原材料制约及生产成本不断上升的影响，其活性炭产业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我国是世界最大的木质活性炭生产国，但大多数是年产几百吨到上千吨的小企业。除本公司及其他几家较大型的木质活性炭企业外，国内绝大部分木质活性炭企业的整体生产技术和研发实力均远落后于欧美企业。在全球范围内，木质活性炭行业形成了以国内大厂与欧美企业为主导、众多中、小企业共同参与的市场竞争格局。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环保政策日趋严格，清洁生产、能源综合利用是活性炭行业未来发展方向，这将加快产业资源向以公司为代表的技术水平先进的活性炭企业集中，公司的行业优势地位日益显著。

同时，不仅受益于食品饮料等传统领域的刚性需求以及环保治理领域的高增速，活性炭应用领域也一直在深化拓展，不断带来更为广阔多维的行业空间。如新能源产业如动力电池、储能行业持续发展、技术更新步伐加快，对碳材料提出了新的需求，这给活性炭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尤其是以公司为代表的技术水平先进的活性炭企业会获得下游新能源电池企业更多的青睐。

2、公司生产的硅酸钠主要用于生产沉淀法白炭黑。我国白炭黑行业已经有 60 多年的发展历史，白炭黑产能、产量位居世界首位。白炭黑主要用于生产轮胎和其他橡胶制品。随着各国“绿色轮胎”法规、政策的推出，“绿色轮胎”市场将迎来高速发展阶段。白炭黑作为“绿色轮胎”的关键原材料之一，将持续受益。

3、2021 年 9 月，公司通过受让三元循环，将硅酸钠产品向下游延伸至硅胶的生产。我国从上世纪 50 年代开始硅胶产品的研究和工业生产，进入 21 世纪，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成为硅胶行业发展的强劲动力，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行业发展，我国硅胶产业进入蓬勃发展时期。未来，硅胶产业资源将逐步向具有成本、技术优势的地区和企业集中。

公司将以建设循环产业园为抓手，创新驱动节能降耗水平的提升，以低成本、高质量的硅胶产品开拓国内外市场，持续提升行业市场知名度。

（二）行业政策环境

公司主要产品兼具节能环保性能、资源循环利用属性，是良好的新型功能材料，并且随着技术的进步及迭代，应用领域逐步扩展至新能源碳材料领域；同时公司研发能力突出，具备参与国际竞争的的实力，将显著受益于国家节能环保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产业等的发展规划。

1、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木质活性炭所处行业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第一类“鼓励类”第一条“农林牧渔业”第 7 项“林产化学品深加工”“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及三剩物深加工、产品开发及资源化”以及第四十二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11 项“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属于鼓励类行业；同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还将“以木材、伐根为主要原料的土法活性炭生产”列为落后生产工艺，以上指导内容将有力推动活性炭行业整合，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40 号《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对以综合利用“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沙柳、玉米芯”等生产销售的活性炭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90% 的政策。该文件是 2001 年以来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延续，体现了国家鼓励资源循环利用、节能环保基本政策取向，长期利好木质活性炭行业。

3、二十大重点强调“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出“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二十届三中全会也明确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必须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要完善生态文明基础体制，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

国务院、有关部委陆续发布了《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以及《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等文件，对环境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长期利好活性炭需求增长。

同时，随着我国在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方面的不断加强，对污染物排放标准、产品卫生安全标准的逐渐收严，要求具备企业排污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一方面促进行业向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方向发展，同时促进公司活性炭产品的推广应用；另一方面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有利于公司竞争优势的发挥，也将鼓励公司向规模化、集约化、技术产品创新发展。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引领，在低碳循环发展方面在行业中脱颖而出，在生产工艺、生产装备等各环节向绿色发展方式转型。

4、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引领下，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一系列政策大力支持相关产业发展，如《“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等，对产业绿色转型提出了更高要求，为公司一贯遵循的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和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提供了重要的政策支持，促进公司加快打造“林产化工循环产业示范园”的步伐；公司以可再生的生物质材料生产活性炭产品，相较煤质活性炭，将具备绿色、低碳方面的显著优势。

围绕“双碳”目标，我国正在全力支持和推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相继发布《“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指导意见。其中，新能源设备、电网建设、交通运输、消费电子等行业将持续快速发展。对此，公司对新型储能碳材料如超级电容活性炭、生物质硬碳、多孔碳等产品的开发及产业化推进将更加坚定。

（三）行业地位

1、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木质活性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利用上市和再融资契机，一方面打破资金瓶颈，依托先进的连续化、清洁化、自动化生产技术扩大规模的同时，通过并购实现了原料基地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品牌优势，行业领军地位日益巩固加强；另一方面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和产业要求的经营管理体系，公司运营水平不断提升。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提高公司的规模生产能力、创新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实现快速增长。公司木质活性炭的产销量从 1999 年建厂时 500 吨左右的规模发展到如今超过 12 万吨规模。公司作为国内木质活性炭行业领军企业的地位得到不断巩固和加强，品牌影响力、市场号召力得到极大增强。

随着公司综合实力和技术水平的不断增强，在活性炭领域持续朝着全品类、高端化的方向发展。除强势品类粉状活性炭，公司逐步开发出竹基颗粒活性炭、果壳活性炭、蜂窝活性炭、超级电容活性炭、生物质硬碳、多孔碳等新品类，并朝着大规模产业化方向迈进。

2、公司现拥有质量稳定、成本较低的硅酸钠的年生产能力 16 万吨，居于行业前列，除部分供应三元循环生产硅胶实现无缝衔接外，已经很好地辐射拓展了周边白炭黑、铸造等行业市场，推动相关产业集约化发展并拓宽利润来源。

3、公司现有 2.6 万吨硅胶的年生产能力，凭借低成本、高质量的竞争优势，已打开市场局面，并逐步丰富产品品类，加快拓展国内外市场。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部，负责原辅材料及燃料的采购事宜。

（1）活性炭业务采购模式

公司活性炭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锯末等林产“三剩物”和外购半成品炭，辅助材料为磷酸、煤、包装袋等。

根据林产“三剩物”大量分散在各木材加工基地即各林场、木材加工厂中、分布零散的实际情况，公司采取区域布点、培育个体供应商的模式。经过不断的优化筛选，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一个覆盖广泛、通畅有序的林产“三剩物”原材料供应网络，并与各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原材料的充分、及时供应得到有力保障。公司每年根据各供应商不同的组织货源能力、运力保障、运价水平、信用等级等标准对其按片进行划分，每年年初与各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意向合同，每月根据采购订单执行采购计划。公司辅料、燃料的采购一般根据全年的生产计划按月下达采购订单。

基于公司具有行业内先进的后道除砂、洗涤、研磨、调质工艺和设备，自 2008 年开始向附近的一些活性炭厂家采购已经炭化、活化、酸回收后的木质活性炭半成品，再对其进行后道加工后出售。

（2）硅酸钠业务采购模式

元禾水玻璃硅酸钠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石英砂、纯碱，其主要原燃料均为常见的大宗商品或化工产品，市场供应充足。

（3）硅胶业务采购模式

三元循环硅胶生产所有主要原料为硅酸钠、硫酸，主要能源为蒸汽。硅酸钠全部由元禾水玻璃直接供应。硫酸是常见的化工产品，市场供应充足。蒸汽由其全资子公司三元热电提供：通过循环流化床蒸汽锅炉集中供热，其次通过生物质热能回收利用及热能梯级利用技术将公司在活性炭生产过程中副产的热能应用于硅胶的生产。

2、生产模式

（1）活性炭业务生产模式

由于活性炭产品的专用性较强，公司主要采取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对客户订单需求状况和市场预测情况提出市场需求信息，制定《产品安全库存表》和《生产通知单》并交于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按《生产通知单》中所列产品的种类、交货期、产能及生产适应状况安排生产。当顾客需求或生产计划出现调整或变更时，生产部以插单形式下达生产任务，安排工厂进行生产。

为加强对订单的管理，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不同技术指标的要求，将订单分为批量订单和特殊订单分别进行管理：

A、批量订单：生产部门结合既定任务与产能匹配情况审查订单的生产可行性，合理搭配各订单规格、数量和交货期进行排产，组织落实生产，保质保量地完成生产计划。

B、特殊订单：相关部门在进行特殊订单评审时要审查订单的技术可行性、生产可行性和经济价值。通过评审的订单，形成生产计划，落实生产计划。未能通过评审的订单，由销售部门根据市场应用部的反馈信息，与客户进行沟通。

（2）硅酸钠业务生产模式

公司硅酸钠产品分为液态硅酸钠产品和固态硅酸钠产品。其中，液态硅酸钠产品主要供应给三元循环，三元循环每年在下一个公历年度开始前向元禾水玻璃提供下一公历年度所需的水玻璃年度预计数量。元禾水玻璃据此提前安排备货和生产。

固态硅酸钠产品面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下游客户订单和预计的未来市场需求来安排生产计划。

（3）硅胶业务生产模式

硅胶主要根据下游客户订单和预计的未来市场需求来安排生产计划。

3、销售模式

(1) 活性炭产品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活性炭产品以国内销售为主，部分产品出口外销。

①国内市场的销售模式

A、直销模式

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直销模式是公司最主要的内销模式。这种模式下，公司根据直接客户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要求、产品数量、交货地点、包装方式等要求组织生产并进行交货。根据不同客户确定不同的货款结算周期；销售定价在销售部、财务部联同生产部、市场应用部对不同规格产品进行成本预算和价格初定的基础上，最终由销售部根据订单具体情况在保持合理利润的情况下与客户协商确定。

直销模式下，公司与直接用户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关系，在国内活性炭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使产品在行业内始终保持较高的、稳定的市场占有率；在新领域新客户的开发方面，直销模式有利于公司与用户的直接沟通，公司可以有针对性地对客户进行技术支持以及了解市场信息，在不断开拓新领域新客户的同时更好开发出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B、经销商模式

公司木质活性炭产品的特点之一是下游用户分布广泛且单一客户购买量较小，因此，为减少营销人员成本支出和管理压力，也为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通过多年合作并综合比较，在个别行业上选择了若干经销商，与公司合作开发及维护该区域或该行业内的相关客户。经销商模式是公司内销中的重要辅助模式，公司经销商团队保持长期稳定，通过近年的培植与合作，经销商团队逐步成长。

公司根据经销商信用等级、合作年限等因素采取不同的结算方式。对信用等级较低、合作期限较短的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降低了公司的资金风险；对信用等级较高、合作期限长的经销商公司根据采购量给予一定期限的信用额度，提高了经销商开拓市场的积极性。在销售方式上主要采用“订单制”，各地经销商确定产品订单后，公司根据经销商的订单实施定向生产，从而使得公司始终保持高效的库存管理，减少资金占用。

②国外市场销售模式

国外市场的销售由公司国际贸易部自营出口，采用产销一体化模式。根据木质活性炭终端用户分散的特点，公司外销时主要采取与国际专业分销商合作的销售模式，借助国际分销商的网络，强化公司销售能力。国际专业分销商一般拥有完善的仓储物流系统和先进的检测技术体系，熟悉进口国当地严格的监管规则，因此通过分销商强大的分销网络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产品可以直接进入进口国市场，并获得最终用户的认可。

在结算方面，按照国际惯例的要求，根据客户的资信情况和长期合作的信用记录，采用多种灵活结算方式，如即期 L/C、远期 L/C、T/T、D/P 等方式，并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合作对新开发客户和具有一定风险的客户进行全面的资信调查评估，以化解收汇风险。

(2) 硅酸钠的销售模式

公司硅酸钠产品的销售全部为直销模式，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元禾水玻璃生产的液态硅酸钠产品大部分销售给三元循环，元禾水玻璃生产的硅酸钠产品直接通过输送管道输送到三元循环的工厂。固态硅酸钠产品根据销售合同中与客户的约定地点进行货物交付。

(3) 硅胶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硅胶全部为直销模式，直接向客户销售硅胶产品。根据销售合同中与客户的约定地点进行货物交付。客户类型包括终端硅胶应用客户及贸易商客户。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国内木质活性炭行业领军企业，在多年的竞争中形成明显的技术、管理、品牌等优势；并积极发展硅化工产业，业务稳步协调发展。公司利用创新性技术，实现热能与物料的循环与综合利用，推进林产化工循环产业园的建设，将活性炭、硅酸钠、硅胶的生产有机结合，产业链协同效应日益明显，为公司持续提供低成本、高质量的产品参与市场竞争。

（一）产销规模扩大，产业链条完整

公司一直致力于活性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木质活性炭生产企业，目前在福建南平、莆田、江西玉山、内蒙古满洲里、辽宁盘锦、上海拥有 7 大生产经营基地，辐射半径覆盖国内最重要的林产区、木材加工区以及销售市场，业务基地布局合理，为同行所不能企及。木质活性炭产销规模从建厂时的 500 吨发展到如今的超 12 万吨，已连续多年产量、销售量、出口量位居全国第一，并且领先规模呈扩大之势。

硅酸钠业务板块方面，公司利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充分发挥成本控制优势、质量稳定优势，正在新增硅酸钠产能规模，持续增强产业链供应能力与盈利能力，并推动白炭黑产业的集约化发展。

公司通过在南平工业园区建设林产化工循环产业园，公司的活性炭、硅酸钠业务通过与三元循环的连接，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并实现循环运行：利用生产活性炭过程中产生的大量生物质热能，串联起各业务板块；硅酸钠业务向下游应用延展从事硅胶生产，生产环节趋于完整。

（二）创新能力突出，科研成果丰富

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为引领，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一体化的技术开发模式，较好地把握了实验室技术、中试技术和产业化技术的各阶段特征，有效地组合起企业研发人员和科研机构及高校等研究人员，联合进行技术开发、工程设计、市场接轨等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全过程开发。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木质活性炭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福建省活性炭重点实验室等，公司取得了 120 余项国家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是行业内自主创新的典范，具备业内最强的研发实力。

公司在成立初期就十分重视节能环保，投入了大量资金进行相关研发。其中，自主研发的“规模化磷酸法活性炭清洁生产新技术”经福建省科技厅认定为国际先进水平；参与研发的“农林剩余物多途径热解气化联产炭材料关键技术开发”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公司采用高压电场技术去除气态总磷，获得活性炭工业排放标准推荐。公司利用多年来开发成功和引进消化的成果，研发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活性炭联产热能梯级利用技术、硫酸钠废水循环利用等技术。

（三）产品系列齐全，市场高度认可

公司不断巩固木质活性炭实现行业的领先地位，基于不同原材料、生产工艺，公司能够提供百余种规格的活性炭产品，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逐步培育出竹基颗粒活性炭、果壳活性炭、蜂窝活性炭、椰壳炭等，实现了活性炭产品的全品类覆盖，广泛应用与发酵行业、食品添加剂、医药行业、化工行业、水处理、环保行业、催化剂载体等。

近年来，公司不断提升强化销售网络、品牌塑造、技术服务、客户响应等方面工作，与下游各行业优质企业形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获得市场的高度认可，公司活性炭不仅销往大部分省市，而且远销亚、欧、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时，公司拥有数十年的水玻璃生产史，工艺成熟、管理经验丰富，产线通过规模化放大能够持续输出高质量的产品，极具市场竞争力。此外，依托长期以来在碳材料相关领域积累的产品、技术、生产等多方位优势，响应储能、动力电池行业技术革新对碳材料提出的新要求，公司开展超级电容活性炭、生物质硬炭、多孔碳等新能源碳材料的研究开发工作，受到了下游知名厂商的青睐。

（四）管理体系完善，团队建设提升

为适应不断扩大的公司规模，公司管理建设力度不断加强。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多项管理体系认证；同时积极争取国际通用的其

他标准认证，通过犹太认证（Kosher Certification）、清真认证（Halal）以及 NSF 认证。此外，通过导入 IATF16949 体系、能源管理体系、卓越绩效管理，持续加强流程梳理以及信息化建设等，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一支年轻化、梯队化、实践型的管理和研发团队，是引领我国活性炭行业发展的重要保障。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983,943,087.61	959,833,337.43	2.51%	
营业成本	754,671,056.04	745,260,915.47	1.26%	
销售费用	21,834,328.10	20,421,159.25	6.92%	
管理费用	75,854,301.37	66,392,889.16	14.25%	
财务费用	-21,893,041.33	-21,184,230.15	3.35%	
所得税费用	14,192,526.81	11,849,976.30	19.77%	
研发投入	37,600,317.80	34,212,245.38	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1,071.62	57,796,798.24	-95.55%	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838,790.76	-429,515,186.47	-94.37%	主要为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88,545.24	142,474,700.72	-121.19%	主要为银行借款减少、偿还到期债务支出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0,888,947.24	-229,083,917.01	-275.80%	主要为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分行业						
活性炭	681,453,265.10	511,121,471.43	25.00%	14.07%	18.35%	-2.71%
硅化物	300,899,385.61	242,373,909.90	19.45%	-16.39%	-22.22%	6.03%
分产品						
活性炭	680,882,808.16	509,796,100.99	25.13%	14.38%	18.45%	-2.57%
硅酸钠	233,422,332.59	197,796,526.26	15.26%	-19.43%	-24.71%	5.94%
硅胶	67,317,876.66	45,480,354.43	32.44%	0.99%	-0.54%	1.04%
分地区						
中国境内	837,156,389.84	645,906,549.09	22.85%	1.92%	-0.07%	1.54%
中国境外	146,786,697.77	108,764,506.95	25.90%	6.04%	9.96%	-2.65%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7,865,399.16	17.14%	主要是转让控股子公司元禾化工 51%股权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营业外收入	740,531.00	0.46%	主要是废料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161,725.58	0.10%	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否
信用减值损失	-3,398,847.33	-2.09%	主要是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变动额	是
资产处置收益	104,820.38	0.06%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否
其他收益	28,474,649.23	17.52%	主要是增值税退税收入	是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477,580,990.26	38.64%	1,527,303,389.15	38.65%	-0.01%	
应收账款	207,820,451.16	5.44%	153,951,420.53	3.90%	1.54%	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占比上升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0.00%	
存货	257,952,184.23	6.75%	281,019,253.20	7.11%	-0.36%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100,374,802.37	2.54%	-2.54%	主要是转让控股子公司元禾化工 51%股权。
固定资产	1,177,736,599.19	30.80%	1,174,652,966.29	29.73%	1.07%	主要是固定资产增加，占比上升
在建工程	175,954,558.07	4.60%	187,357,465.33	4.74%	-0.14%	
使用权资产	3,592,064.44	0.09%	4,185,395.32	0.11%	-0.02%	
短期借款	180,105,777.76	4.71%	205,164,694.44	5.19%	-0.48%	
合同负债	8,865,712.14	0.23%	12,813,241.19	0.32%	-0.09%	
长期借款	40,026,666.67	1.05%	42,531,166.67	1.08%	-0.03%	
租赁负债	2,655,278.01	0.07%	3,174,959.65	0.08%	-0.01%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9,737,206.41	29,554,603.32	0.6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年产 32 万吨固体水玻璃项目	其他	是	硅酸钠	3,464,806.41	145,988,296.95	自有资金	73.08%	0.00	91,127,283.40	不适用	2019 年 08 月 28 日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合计	-	--	--	3,464,806.41	145,988,296.95	--	--	0.00	91,127,283.4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4,513.1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7.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051.97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73号）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103,16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34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359.6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985.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2,419.91万元，累计使用66,805.17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27,509.14万元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2021]273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72.1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8,527.8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该募集资金的计划投资项目的前期费用、土地购买等款项由公司自筹资金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207.33万元，累计使用246.80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95,334.53万元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半年度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共2,318.1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未完成等额置换。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	否	72,200	72,200	72,200	2,419.91	52,894.78	73.26%	2026年12月31日	2,943.86	16,760.24	不适用	否
活性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145	6,145	6,145	0	6,270.06	102.04%	2023年06月30日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640.33	10,000	7,640.33	0	7,640.33	100.00%				不适用	否
环保用活性炭建设项目(可转债募投项目)	否	88,527.83	90,000	88,527.83	207.33	246.8	0.28%	2026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4,513.16	178,345	174,513.16	2,627.24	67,051.97	--	--	2,943.86	16,760.24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合计	--	174,513.16	178,345	174,513.16	2,627.24	67,051.97	--	--	2,943.86	16,760.24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1) 2020年7月7日，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同意，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										

	<p>活性炭有限公司。</p> <p>(2) 2020 年 10 月 10 日, 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同意, 独立董事同意, 保荐机构同意, 公司将“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物理炭”的实施主体由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福建元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p> <p>(3)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决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元循环吸收合并元力环境, 由元力环境负责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物理炭”实施主体变更为三元循环。元力环境在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账户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注销, 三元循环在农商行新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于“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物理炭”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累计投入 19,609.82 万元, 其中“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投入金额 18,719.60 万元, “南平元力活性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金额 890.22 万元。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所(2020)审核字 E-003 号报告鉴证。截止 2020 年 7 月 16 日, 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同意, 独立董事同意, 保荐机构同意,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公司在 2024 年半年度建设“南平元力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过程中使用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相关采购款项 2,318.10 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完成等额置换。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刘其凡、刘能瑞	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5日	12,300	0	1、本次转让元禾化工51%股权,旨在整合公司资源,聚焦活性炭与碳材料通过循环经济连接硅酸钠及二氧化硅优势业务,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强化核心竞争优势。 2、本次股权转让后,元禾化工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南平市信元投资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元禾化工与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的交易不再计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将减少90%以上。	19.04%	双方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的业务范围、经营实绩、未来发展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否	无	是	是	2024年01月06日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南平元力	子公司	活性炭	120,000	308,814.60	190,787.53	68,439.73	9,998.12	9,404.40
三元循环	子公司	硅胶、供热、水玻璃	30,000	64,394.87	35,278.76	29,941.38	3,565.22	2,867.3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1月,转让51%股权	1、本次转让元禾化工51%股权,旨在整合公司资源,聚焦活性炭与碳材料通过循环经济连接硅酸钠及二氧化硅优势业务,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强化核心竞争优势。 2、本次股权转让后,元禾化工及其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南平市信元投资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元禾化工与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的交易不再计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将减少90%以上。

福建南平三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暂无重大影响
元力硅材料（南平）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暂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南平元力

南平元力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负责公司活性炭业务开展。南平元力持有荔元公司、怀玉山公司、满洲里公司、上海新金湖 60% 股权。南平元力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立斌；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镇新港路 2 号；经营范围：活性炭系列产品【含食品添加剂、植物活性炭（木质活性炭）】、原料药、药用辅料的生产、销售。

2、三元循环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完成受让三元循环 100%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负责公司硅胶业务的开展。三元循环持有三元热电、元禾水玻璃、三元节能、元力硅材料 100% 股权。三元循环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许文显；住所为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镇新港路 3 号；经营范围：硫酸盐、磷酸盐、其他无机盐电解循环设备研制、生产、销售及电解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法律规定的许可项目）；热能综合梯级利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生物质热能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热力、热水的生产和销售；电解、热能循环利用、生物质热能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研发、技术转让以及相关工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代理业务；硅胶、硅溶胶、分子筛的生产、销售。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积多年来形成的竞争优势，尤其是环保先行战略，主营优势业务效益持续增长。但是，近年来人工成本、持续上涨、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加剧、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加强和地域政治紧张局面增加等因素，影响全球经济的稳定运行。若宏观经济持续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各行业及国际贸易造成严重伤害，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今年上半年，我国持续深化改革开放、加强宏观调控，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延续回升向好态势。公司将争取抓住机遇，立足国内市场，积极应对国际市场，继续做好自身工作：坚持既定发展策略，贯彻“技术创新”，增强成长性和核心竞争力；精细产品应用开发，拓展细分应用领域，优化产品结构；培育新产品，如新能源用炭基材料的开发，密切配合下游应用商尽快向产业化转化，打造出公司新增长点；持续推进实施产能扩张计划，将技术、成本优势转化成规模效益；采用灵活的市场策略、产品策略、销售策略，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巩固市场龙头地位；持续优化管理，挖掘内生潜力实现降本增效。

2、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生产线的建设，扩张公司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将竞争优势规模化转化、扩大。虽然募投项目已经过慎重考虑、科学决策、充分的市场调研与严格的科学论证，并已形成部分产能、实现部分效益，但由于尚需实施建设的周期还较长，后续新增产能无法快速实现有效产出和批量销售，将可能对公司未来几年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由于项目实施可能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

家产业政策、政府宏观调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不可预见的负面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无法及时、充分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精心策划、严格管理，根据客观条件完善进度安排；研判活性炭行业状况、采取针对性的销售策略保障募投资项目新增产出的市场推广。

3、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凭借多年的技术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实践，公司掌握了活性炭生产过程的各种关键技术工艺，实现了活性炭规模化、连续化、清洁化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减少了环境污染，并在新产品研发方面积累了不少经验与成果，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领军的优势地位。公司的技术创新依赖于掌握和管理这些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将来若核心技术泄密、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流失，将会对企业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为保护核心技术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措施：①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进一步完善研发激励体制；②在关键研发及工艺节点，采取了技术接触分段屏蔽的保密制度，有效降低单一环节的技术泄密和人员流失造成的损失；③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加强核心技术保密工作；④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完善用人机制，和发展平台，不断增强企业凝聚力，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

4、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活性炭产品有相当比例出口，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未来公司会继续积极开拓国外市场，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出现大幅单向升值，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木质活性炭产品的品质良好，与国外同等产品的价格优势明显，并且多年来公司已经同国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应对汇率波动方面有一定的空间。近年来，通过增加销售给国外客户的境内公司，以规避部分汇率风险。同时，公司部分出口业务采用人民币结算，未来可通过提升人民币结算比例规避部分汇率风险。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05月2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华福证券、华泰资管	公司基本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深交所互动易网站

十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4.54%	2024 年 05 月 06 日	2024 年 05 月 07 日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1、股权激励

不适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	265	2,457,500	无	0.67%	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其他合法合规方式等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许文显	董事长、总经理	0	68,200	0.02%
李立斌	董事、副总经理	0	54,500	0.01%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谢礼鑫	监事会主席	0	15,000	0.00%
王丽美	监事	0	9,500	0.00%
孙岱斌	监事	0	5,400	0.00%
姚世林	副总经理	0	40,900	0.01%
池信捷	财务总监	0	30,000	0.01%
罗聪	董事会秘书	0	30,000	0.01%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且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在发展壮大中，大力开展环境保护工作，通过自主创新，自主研发取得了一系列清洁、节能的生产工艺技术，不仅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还有效地推进了清洁化生产和循环经济的发展目标。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坚持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践行绿色、低碳、循环的发展模式，积极从事各项公益事业，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一）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和完善，积极优化与投资者的关系，努力以出色的业绩回报来体现对股东的责任。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并始终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及时、准确、真实和完整。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专用电子邮箱以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保持即时有效的沟通互动。此外，公司还举办了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组织管理层、独立董事与投资者在线沟通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一如既往地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用人原则，贯彻“员工是公司的核心价值”的人力资源理念，始终以人为本，充分地尊重、理解和关心员工，严格遵守并完善聘用、培训、辞退以及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等人事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人力资源的稳固发展。同时，公司还通过加强员工的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通过激励机制来留住优秀人才，保证人员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实施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促进员工的积极性与凝聚力，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从企业发展战略高度出发，向来十分重视对供应商和客户的责任，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在采购方面，公司不断完善采购流程，建立公平、公正的采购体系，为供应商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在产品质量方面，公司非常重视产品

质量工作，严把质量关，建立产品质量管理的长效机制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生产业务资质较为完善。公司通过执行严格的质量标准，采取细致入微的质量控制措施，从原料采购质量、生产过程控制、销售环节控制、售后技术服务等各个环节加强质量控制与保证，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了安全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深知环境保护是企业的社会责任之一。木质活性炭通过以可再生的林产“三剩物”为原料生产高附加值的活性炭产品，变废为宝，有效实现了林业废弃资源的综合回收利用，对充分利用林业资源、节约煤炭能源、促进林业生物资源开发利用均具有积极作用。公司在发展壮大过程中，大力开展环境保护工作，通过自主创新，自主研发取得了一系列清洁、节能的生产专利，不仅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还有效地推进了清洁化生产和循环经济的发展目标。公司设立的安环部专门负责环保与安全工作的安排、监督和检查，制定了环保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和控制制度。同时，在重大项目立项前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保证环保目标的实现。

（五）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十分注重企业的社会价值体现，把为社会创造繁荣作为所应承担社会责任的一种承诺，希望能以自身发展影响和带动地方经济振兴。公司不断加强与相关单位联系，同当地政府、居民、公共团体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实现多方共赢。报告期内，公司在教育助学、乡村振兴等多个社会公益事业领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卢元健、王延安	关联交易	<p>就转让冰鸟 100%股权事项，承诺：</p> <p>一、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元力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元力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元力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元力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元力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元力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元力股份资金。</p> <p>二、对于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元力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须进行的一切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市场价格可参考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价格及执行。</p> <p>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元力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元力股份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并履行法律规定的必要程序。在元力股份的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行。</p> <p>四、本人不会利用元力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元力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五、本人不会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元力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如果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元力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遭受损失，或者发生本人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元力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元力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负责赔偿。</p>	2019年03月04日	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正常履行
	卢元健、王延安	公司独立性	<p>就转让冰鸟 100%股权事项，承诺：</p> <p>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元力股份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同情况。</p> <p>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元力股份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保证元力股份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相互独立，不从事任何影响元力股份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的行为。</p>	2019年03月04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	许文显	高管锁定股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01月21日	担任高管期间及离职半年内	正常履行中
	卢元健、王延安	同业竞争	一、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	2010年01	关联关系存续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时所作承诺			<p>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四、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p>	月 13 日	期间	
	卢元健、王延安	历史沿革	<p>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社保管理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发行人补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前产生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任何损失或罚款的，卢元健、王延安将共同地、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p> <p>二、鉴于公司在 1999 年设立及 2001 年增资过程中存在在外方股东未经批准以人民币出资问题以及公司在 1999 年至 2003 年期间内存在向原股东福建省南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按固定比例分配利润并超额分配利润问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夫妇承诺：自公司 1999 年设立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的任何因股东出资及利润分配问题而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卢元健、王延安夫妇将共同地、无条件地承担全部无限连带赔偿责任，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p> <p>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元健、王延安夫妇承诺：如因公司报告期内未能持续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或许可出现纠纷及其他法律风险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将由其本人全额承担，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p>	2011 年 01 月 21 日	公司存续期间	正常履行
	卢元健	专利权属的承诺	在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其研究开发的与发行人业务有关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无形资产均归发行人所有，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不许可自己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无形资产。	2011 年 01 月 21 日	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常履行
	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	一、为保证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合并净资产比例持续符合上述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开始前，承诺不进行其他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的融资，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后，将根据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并在综合考虑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审慎考虑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融资的相关事宜。	2021 年 07 月 05 日	募集资金使用期间	正常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承诺	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房产均为自持，未来无对外出售安排。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房地产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存在涉房情形，未来也无从事房地产开发的计划。 三、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房产全部用于公司自身的生产、办公经营活动，无对外出租及出售计划，不会投向或变相投向房地产领域。			
	南平元力；怀玉山活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承诺	一、本公司不存在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的情形。 二、本公司持有的房产均为自持，未来无对外出售安排。本公司持有的住宅实际用途均为员工宿舍，未来会继续作为员工宿舍自用，不会用于对外出租。 三、本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房地产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存在涉房情形，未来也无从事房地产开发的计划。	2021 年 07 月 05 日	募集资金使用期间	正常履行
	元禾化工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承诺	一、本公司不存在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的情形。 二、本公司持有的房产均为自持，未来无对外出售安排。本公司持有的住宅实际用途均为员工宿舍，未来会继续作为员工宿舍自用，不会用于对外出租。 三、本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房地产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存在涉房情形，未来也无从事房地产开发的计划。	2021 年 07 月 05 日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信元投资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未来不进行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二、本公司持有的房产均为自持，未来无对外出售安排。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也无房地产开发资质，公司承诺未来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	2021 年 07 月 05 日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分红承诺	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公司当年度盈利且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应当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当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现金流、股本规模、每股净资产适合采取股票方式分红时，应提出并实施股票分红预案。实施股票分红需符合：现金分红比例达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摊薄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0.10 元。	2021 年 04 月 01 日	2021 年度-2023 年度	履行完毕
	公司	分红承诺	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含股份回购）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2024 年 07 月 31 日	2024-2026 年度	正常履行
其他承诺	许文显、李立斌、向建红、梁丽萍、刘俊劭、王丽美、孙岱斌、周晓兰、姚世林、池信捷、罗聪	不减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如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况而增加股份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2023 年 08 月 30 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卢元健、王	不减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元健先生、王延安女士承	2023	2023 年	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延安	承诺	诺，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如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况而增加股份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年 08 月 30 日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	完毕
	卢元健	不减持承诺	实际控制人卢元健先生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 1,064,000 股，已完成增持计划。卢元健先生承诺：增持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4 年 01 月 24 日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水玻璃	市场定价	不适用	1,104.92	4.98%	2,500	否	每月结算一次	无	2024年04月16日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采购劳务	采购劳务	市场定价	不适用	165.53	96.16%	900	否	每月结算一次	无	2024年04月16日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出租办公场所	出租办公场所	市场定价	不适用	7.36	10.62%	50	否	每月结算一次	无	2024年04月16日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合计				--	--	1,277.81	--	3,45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24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年度：（1）元禾水玻璃向同晟新材料销售部分富余的固态水玻璃不超过2,500万元；（2）南平元力、水玻璃及三元循环向嘉联化工采购劳务不超过900万元。（3）南平元力向嘉联化工出租办公场所不超过50万元。报告期内，元禾水玻璃向同晟新材料销售固态水玻璃1,104.92万元；南平元力、水玻璃及三元循环向嘉联化工采购劳务165.53万元；南平元力向嘉联化工出租办公场所7.36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 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卢元健	实际控制人	收购股权及归还 借款	9,800					9,800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	2023年04月27日	80,000		22,500		无	无	2026年05月05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8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7,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8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2,5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子公司对子公司	2023年06月30日	20,000	2023年06月30日	0		无	无	2024年12月31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2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2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7,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2,5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9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2024年5月6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5月16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完成，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账户上2,457,500股公司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3,614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其他合法合规方式等，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合计265人。

2、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17.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2,116,000股，累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最高成交价为13.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7,100,318元（不含交易费用）。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1、2024年3月，全资孙公司福建南平三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 2、2024年6月，全资孙公司元力硅材料（南平）有限公司成立。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9,398	0.35%	0	0	0	0	0	1,289,398	0.35%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289,398	0.35%	0	0	0	0	0	1,289,398	0.3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89,398	0.35%	0	0	0	0	0	1,289,398	0.35%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563,462	99.65%	0	0	0	0	0	364,563,462	99.65%
1、人民币普通股	364,563,462	99.65%	0	0	0	0	0	364,563,462	99.6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65,852,860	100.00%	0	0	0	0	0	365,852,86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参见注 8)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总数 (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延安	境内自然人	16.59%	60,685,476	0	0	60,685,476	不适用	0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2%	22,023,180	0	0	22,023,180	不适用	0
卢元健	境内自然人	5.96%	21,810,080	491,000	0	21,810,080	不适用	0
林志强	境内自然人	4.42%	16,185,897	10,067,197	0	16,185,897	不适用	0
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	10,134,000	0	0	10,134,000	不适用	0
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6,108,900	-320,200	0	6,108,900	不适用	0
胡育琛	境内自然人	1.43%	5,218,406	82,900	0	5,218,406	不适用	0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睿郡有孚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4,459,057	557,957	0	4,459,057	不适用	0
袁永林	境内自然人	1.09%	3,985,200	81,200	0	3,985,20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	其他	1.05%	3,850,557	400,000	0	3,850,557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卢元健与王延安为夫妻关系,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参见注 11)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延安	60,685,476	人民币普通股	60,685,476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22,023,180	人民币普通股	22,023,180
卢元健	21,810,080	人民币普通股	21,810,080
林志强	16,185,897	人民币普通股	16,185,897
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	10,1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34,000
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08,9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8,900
胡育琛	5,218,406	人民币普通股	5,218,406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59,057	人民币普通股	4,459,057
袁永林	3,985,200	人民币普通股	3,985,2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	3,850,557	人民币普通股	3,850,557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卢元健与王延安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p> <p>(2) 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p>(1) 公司股东林志强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697,097 股外，还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488,800 股公司股票，实际合计持有 16,185,897 股公司股票。</p> <p>(2) 公司股东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108,900 股公司股票。</p> <p>(3) 公司股东胡育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2,900 股外，还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135,506 股公司股票，实际合计持有 5,218,406 股公司股票。</p> <p>(4) 公司股东袁永林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2,000 股外，还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943,200 股公司股票，实际合计持有 3,985,200 股公司股票。</p>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7,580,990.26	1,527,303,389.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9,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7,246,713.76	112,939,719.24
应收账款	207,820,451.16	153,951,420.53
应收款项融资	119,539,724.19	77,235,597.19
预付款项	18,859,540.79	23,559,437.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30,157.20	10,960,124.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710,660.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7,952,184.23	281,019,253.2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588,989.47	17,184,935.45
流动资产合计	2,214,118,751.06	2,213,153,877.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374,802.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7,736,599.19	1,174,652,966.29
在建工程	175,954,558.07	187,357,465.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92,064.44	4,185,395.32
无形资产	193,058,407.61	201,544,205.0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59,032.99	18,247,489.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43,885.99	22,091,666.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254,305.12	30,071,394.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9,598,853.41	1,738,525,385.42
资产总计	3,823,717,604.47	3,951,679,262.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105,777.76	205,164,694.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4,412,630.69	136,655,141.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865,712.14	12,813,241.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849,637.55	40,559,966.09
应交税费	18,676,519.19	21,309,797.70
其他应付款	12,908,614.55	118,455,301.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3,68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105,762.89	55,106,096.23
其他流动负债	1,152,542.58	1,665,721.36
流动负债合计	414,077,197.35	591,729,960.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0,026,666.67	42,531,166.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55,278.01	3,174,959.65
长期应付款	49,000,000.00	49,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53,395.96	32,969,147.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535,340.64	127,675,273.68
负债合计	534,612,537.99	719,405,233.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5,852,860.00	365,852,8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63,321,920.91	1,908,472,140.20
减：库存股	24,142,891.99	60,169,841.9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977,221.89	54,977,221.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6,193,375.57	841,776,35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6,202,486.38	3,110,908,734.36
少数股东权益	32,902,580.10	121,365,294.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9,105,066.48	3,232,274,028.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23,717,604.47	3,951,679,262.57

法定代表人：许文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池信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水香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292,333.47	55,659,711.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800.38	3,800.38
其他应收款	813,431,551.07	812,838,249.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894.77	403,392.35
流动资产合计	923,769,579.69	868,905,153.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09,563,828.61	1,682,174,828.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9,563,828.61	1,682,174,828.30
资产总计	2,633,333,408.30	2,551,079,981.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3,593.15	33,593.15
应交税费	14,056.50	32,792.84
其他应付款	55,332,719.98	135,406.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00,000.00	1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380,369.63	19,201,792.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00,000.00	19,000,000.00
负债合计	93,380,369.63	38,201,792.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5,852,860.00	365,852,8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83,664,977.33	1,988,473,362.02
减：库存股	24,142,891.99	60,169,841.9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935,207.39	44,935,207.39
未分配利润	169,642,885.94	173,786,601.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9,953,038.67	2,512,878,188.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33,333,408.30	2,551,079,981.4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983,943,087.61	959,833,337.43
其中：营业收入	983,943,087.61	959,833,337.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5,016,586.83	851,094,709.36
其中：营业成本	754,671,056.04	745,260,915.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949,624.85	5,991,730.25
销售费用	21,834,328.10	20,421,159.25
管理费用	75,854,301.37	66,392,889.16
研发费用	37,600,317.80	34,212,245.38
财务费用	-21,893,041.33	-21,184,230.15
其中：利息费用	3,649,493.18	3,427,801.70
利息收入	23,775,017.96	23,466,707.96
加：其他收益	28,474,649.23	18,675,465.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65,399.16	19,126,200.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126,200.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98,847.33	-2,996,691.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820.38	44,723.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972,522.22	143,588,325.03
加：营业外收入	740,531.00	1,550,803.69
减：营业外支出	161,725.58	580,899.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551,327.64	144,558,228.90
减：所得税费用	14,192,526.81	11,849,976.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358,800.83	132,708,252.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358,800.83	132,708,252.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796,146.46	113,804,147.6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654.37	18,904,105.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8,358,800.83	132,708,25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796,146.46	113,804,147.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2,654.37	18,904,105.0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086	0.314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086	0.31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许文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池信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水香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288,000.00
减：营业成本	0.00	288,000.00
税金及附加		32,365.9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23,294.67	3,797,810.8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88,816.11	-992,324.33
其中：利息费用		-155,562.72
利息收入	1,418,413.88	838,767.22
加：其他收益	14,414.10	19,112.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97,38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6.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277,320.54	-2,818,996.3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277,320.54	-2,818,996.3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77,320.54	-2,818,996.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77,320.54	-2,818,996.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277,320.54	-2,818,996.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2,564,226.30	780,230,377.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919,721.60	18,128,097.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2,320.08	17,624,60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4,756,267.98	815,983,084.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2,356,895.45	561,002,364.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353,859.80	112,097,002.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18,113.25	54,897,032.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56,327.86	30,189,88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185,196.36	758,186,28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1,071.62	57,796,798.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400.91	1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000.00	20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739,647.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667,124.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46,048.35	321,871,124.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784,839.11	166,386,311.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000,000.00	58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784,839.11	751,386,31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838,790.76	-429,515,186.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26,9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	29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4,054.70	191,21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531,004.70	295,191,219.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500,000.00	1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219,549.94	3,993,119.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23,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719,549.94	152,716,51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88,545.24	142,474,700.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7,317.14	159,770.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0,888,947.24	-229,083,917.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2,138,501.19	1,196,367,822.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249,553.95	967,283,905.5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181,239.02	172,826,06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181,239.02	173,114,066.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826.83	3,955,993.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51.06	204,27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28,580.48	5,719,65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94,658.37	9,879,92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86,580.65	163,234,145.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000,000.00	5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000,000.00	15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000,000.00	157,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00,000.00	-107,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26,9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26,950.00	345.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437,483.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23,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37,483.78	24,723,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533.78	-24,723,054.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046.87	31,511,090.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6,378.06	6,572,323.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2,424.93	38,083,413.9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5,852,860.00				1,908,472,140.20	60,169,841.99			54,977,221.89		841,776,354.26	3,110,908,734.36	121,365,294.29	3,232,274,028.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5,852,860.00				1,908,472,140.20	60,169,841.99			54,977,221.89		841,776,354.26	3,110,908,734.36	121,365,294.29	3,232,274,028.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54,849,780.7	-36,02					54,417,021	145,293,	-88,46	56,831,0

“—”号填列)					1	6,950 .00					.31	752. 02	2,714 .19	37.8 3
(一) 综合收益 总额											147,7 96,14 6.46	147, 796, 146. 46	562,6 54.37	148, 358, 800. 83
(二) 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54,849 ,780.7 1	- 36,02 6,950 .00					- 56,95 8,089 .15	33,9 18,6 41.5 6	- 89,02 5,368 .56	- 55,1 06,7 27.0 0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资 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4. 其他					54,849 ,780.7 1	- 36,02 6,950 .00					- 56,95 8,089 .15	33,9 18,6 41.5 6	- 89,02 5,368 .56	- 55,1 06,7 27.0 0
(三) 利润分配											- 36,42 1,036 .00	- 36,4 21,0 36.0 0		- 36,4 21,0 36.0 0
1. 提取盈余公 积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分 配											- 36,42 1,036 .00	- 36,4 21,0 36.0 0		- 36,4 21,0 36.0 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留 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5,852,860.00				1,963,321,920.91	24,142,891.99			54,977,221.89	896,193,375.57	3,256,202,486.38	32,902,580.10	3,289,105,066.4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6,848,765.00			20,060,870.66	1,775,398,198.12	35,446,469.68			40,339,072.58		637,222,982.56		2,794,423,419.24	227,554,772.30	3,021,978,191.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6,848,765.00			20,060,870.66	1,775,398,198.12	35,446,469.68			40,339,072.58		637,222,982.56		2,794,423,419.24	227,554,772.30	3,021,978,191.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71,095.00			-20,060,870.66	116,323,347.97	24,723,372.31					95,838,154.60		173,948,354.60	19,215,753.06	193,164,107.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3,804,147.60		113,804,147.60	18,904,105.00	132,708,252.60
(二) 所有者投	6,571,095.00			-20,060,870.66	116,323,347.97	24,723,372.31							78,160.00	311,600.00	78,160.00

入和减少资本	,095. 00		20 ,0 60 ,8 70 .6 6	3,347. 97	3,372 .31						10,2 00.0 0	48.06	21,8 48.0 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571 ,095. 00		- 20 ,0 60 ,8 70 .6 6	112,17 5,088. 51							98,6 85,3 12.8 5		98,6 85,3 12.8 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148, 259.46							4,14 8,25 9.46	311,6 48.06	4,45 9,90 7.52
4. 其他					24,72 3,372 .31						- 24,7 23,3 72.3 1		- 24,7 23,3 72.3 1
(三) 利润分配									- 17,9 65,9 93.0 0		- 17,9 65,9 93.0 0		- 17,9 65,9 93.0 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7,9 65,9 93.0 0		- 17,9 65,9 93.0 0		- 17,9 65,9 93.0 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3,419,860.00			1,891,721,546.09	60,169,841.99		40,339,072.58		733,061,137.16	2,968,371,773.84	246,770,525.36	3,215,142,299.2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5,852,860.00				1,988,473,362.02	60,169,841.99			44,935,207.39	173,786,601.40		2,512,878,188.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5,852,860.00				1,988,473,362.02	60,169,841.99			44,935,207.39	173,786,601.40		2,512,878,188.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808,384.69	-36,026,950.00				-4,143,715.46		27,074,849.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277,320.54		32,277,320.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026,950.00						36,026,95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6,026,950.00						36,026,950.00
(三) 利润分配										-36,421,036.00		-36,421,036.00

										0		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6,421 ,036.0 0		- 36,421 ,036.0 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 4,808,38 4.69							- 4,808, 384.69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5,8 52,86 0.00				1,983,66 4,977.33	24,142, 891.99			44,935 ,207.3 9	169,64 2,885. 94		2,539, 953,03 8.6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6,8 48,76 5.00			20,06 0,870 .66	1,797,00 6,843.46	35,446 ,469.6 8			30,297 ,058.0 8	60,009, 250.60		2,228, 776,31 8.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6,8 48,76 5.00			20,06 0,870 .66	1,797,00 6,843.46	35,446 ,469.6 8			30,297 ,058.0 8	60,009, 250.60		2,228, 776,31 8.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71 ,095. 00			- 20,06 0,870 .66	116,634, 996.03	24,723 ,372.3 1				- 20,784, 989.38		57,636 ,858.6 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818,996.38		2,818,996.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71,095.00			-20,060,870.66	116,634,996.03	24,723,372.31						78,421,848.0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571,095.00			-20,060,870.66	112,175,088.51							98,685,312.8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459,907.52							4,459,907.52
4. 其他						24,723,372.31						-24,723,372.31
(三) 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7,965,993.00		17,965,993.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965,993.00		-17,965,993.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3,419,860.00				1,913,641,839.49	60,169,841.99			30,297,058.08	39,224,261.22		2,286,413,176.80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原福建省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365,852,860.00 元，股本为 365,852,860.00 元，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平来舟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许文显。

（二）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提供的主要产品

公司行业性质：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活性炭系列产品【含食品添加剂、植物活性炭（木质活性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药用辅料（药用炭）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木质活性炭。

（三）公司目前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设立了 17 个主要职能部门，分别为：审计监察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质检部、质管部、采购部、销售部、国际贸易部、市场应用部、生产部、元力研究院、信息中心、工程部、工程审核部、安环部、财务部、证券部。

（四）财务报表主体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五）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

公司财务报告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本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发生额逾期且应收款项余额 \geq 5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收回或转回金额 \geq 100 万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核销金额 \geq 100 万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余额 \geq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应付款项余额 \geq 5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余额 \geq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余额 \geq 3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预算 5000 万元以上的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geq 5000 万元，或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含）以上（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重要的联营企业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geq 5000 万元，或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含）以上（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

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3、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本公司判断要素包括：

- (1)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2) 对被投资方享有可变回报；
- (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 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 (2) 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对于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持有的表决权足以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 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 (2) 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 (3) 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 (4) 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本公司基于合同安排的实质而非回报的法律形式对回报的可变性进行评价。

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或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其他方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的，表明本公司控制被投资方。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2、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2）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

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减值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机关单位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管理层评价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一般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客户类别、账龄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客户	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一般客户	一般客户的应收账款
其他组合	特殊业务的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一般客户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关联方客户和其他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1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照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关系、款项性质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公司并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16、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依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3、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金融工具的规定。

20、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2、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生产工作已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继续发生在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各类别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时点
房屋及其附属工程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实质上已完工；(2)相关部门完成现场验收，具备使用条件；(3)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待安装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1)单套设备能够单独运行，且独立于其他装置或流程产出合格产品的，相关部门出具运行报告；(2)联合设备能够联合试运行成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相关部门出具试运行报告；(3)配套设备以联合装置整体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4)设备经过相关资产管理人和使用人员验收。

2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及确定依据、残值率：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确定依据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使用年限	
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直线法	10	受益期限	
其他	直线法		受益期限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五）项长期资产减值。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发支出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研发支出的归集和计算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研发支出包括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2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7、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8、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9、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0、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1、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以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 （1）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 （2）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 （1）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 （2）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 （3）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1)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2)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3)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公司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各业务类型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销售商品

公司产品销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①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对所有内销客户均采用买断方式销售产品。由销售人员填写申请发货单，经销售主管审批后由仓管人员开具出库单并发货。目前公司产品内销以陆运为主，采取托运方式的，以到货取得客户签收单作为销售收入实现；采取客户自行到公司提货的，客户在送货单上签收即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②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订货时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境外客户向公司采购时先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下达订单（PO），双方确认合同相关条款后，由公司制作形式发票（PI）并发给境外客户确认。发货时由销售人员填写申请发货单，转仓管

人员开具出库单并发货，报关员向海关报关并取得报关单，海关办理结关手续后出口产品装船，向银行办理交单手续（信用证结算方式），并向客户寄出全套单据原件。公司在货物发出且取得报关单后确认境外销售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2、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3、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净额抵销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5、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3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套期会计

(1) 套期会计方法及套期工具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公司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套期工具是指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被套期项目是指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A.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B.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已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C. 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的要求，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符合有效性要求：

(A)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且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B)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C)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2) 套期会计确认和计量

套期会计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套期。

A. 公允价值套期具体会计处理：

(A)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B. 现金流量套期具体会计处理：

(A)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a.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b.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B)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进行后续处理：

a.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公司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b. 对于不属于上述 a. 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公司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公司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具体会计处理：

(A)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套期关系作出再平衡的，在调整套期关系之前确定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更新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原因的分析，并相应更新套期关系的书面文件。

套期关系再平衡可能会导致企业增加或减少指定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企业增加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增加部分自指定增加之日起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进行处理；公司减少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减少部分自指定减少之日起不再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作为套期关系终止处理。

3、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售后回购是指销售商品的同时，公司同意日后再将同样或类似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若售后回购交易属于融资交易的，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不应确认收入；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公司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4、债务重组

(1)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债务重组，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

A. 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

B. 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C. 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

D. 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

E. 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加工及修理修配劳务	13%、9%、6%、0%
消费税	应交增值税额	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力股份）	25
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元力）	15
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荔元）	25
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元力）	25
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洲里元力）	15
福建南平三元循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循环）	15
元力益海嘉里（福建）循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力益海福建）	25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1) 福建荔元、江西元力、满洲里元力和南平元力以锯末为原料生产的活性炭，属于以三剩物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根据财税〔2021〕4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2022年3月1日起退税比例为90%。

(2) 根据财税〔2016〕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子公司元禾水玻璃符合适用条件，2024年度享受该项增值税优惠政策。

(3) 三元热电以工业生产过程中的余热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热力，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根据财税〔2021〕4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增值税退税比例为100%。

(4) 2023年9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子公司南平元力、三元循环2023年享受该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 子公司满洲里元力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3号）的规定，2023年度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税〔2021〕36号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资源综合利用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子公司南平元力、福建荔元、江西元力和满洲里元力2023年度自产活性炭收入适用减按90%计入当年应税收入总额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子公司三元热电以工业生产过程中的余热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热力收入适用减按90%计入当年应税收入总额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3)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对安置残疾人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子公司元禾水玻璃符合适用条件，2024年度享受该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 子公司南平元力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23年12月2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5000192；南平元力2024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

(5) 子公司三元循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23年12月2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5001105；三元循环2024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

(6) 2023年3月2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477,580,923.55	1,525,799,267.80
其他货币资金	66.71	1,504,121.35

合计	1,477,580,990.26	1,527,303,389.15
----	------------------	------------------

其他说明

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有 1,265,000,000.00 元为定期存款，有 28,331,436.31 元为计提的未到期定期存款利息，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	9,000,000.00
其中：		
其他	5,000,000.00	9,000,000.00
其中：		
合计	5,000,000.00	9,000,000.00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7,246,713.76	112,939,719.24
合计	107,246,713.76	112,939,719.2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7,246,713.76	100.00%			107,246,713.76	112,939,719.24	100.00%			112,939,719.2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07,246,713.76	100.00%			107,246,713.76	112,939,719.24	100.00%			112,939,719.24
合计	107,246,713.76	100.00%			107,246,713.76	112,939,719.24	100.00%			112,939,719.24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7,682,555.73	
合计	147,682,555.73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0,857,994.06	158,398,096.11
1 至 2 年	6,864,998.99	3,767,393.62
2 至 3 年	1,895,511.02	117,964.25
3 年以上	1,119,518.13	1,483,850.20
3 至 4 年	43,593.00	97,452.94
4 至 5 年	79,718.04	91,753.15
5 年以上	996,207.09	1,294,644.11
合计	220,738,022.20	163,767,304.1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738,022.20	100.00%	12,917,571.04	5.85%	207,820,451.16	163,767,304.18	100.00%	9,815,883.65	5.99%	153,951,420.53
其中：										
账龄组合	220,738,022.20	100.00%	12,917,571.04	5.85%	207,820,451.16	163,767,304.18	100.00%	9,815,883.65	5.99%	153,951,420.53
合计	220,738,022.20	100.00%	12,917,571.04	5.85%	207,820,451.16	163,767,304.18	100.00%	9,815,883.65	5.99%	153,951,420.53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9,815,883.65	3,296,908.73		195,221.34		12,917,571.04
合计	9,815,883.65	3,296,908.73		195,221.34		12,917,571.04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95,221.3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8,537,317.16		8,537,317.16	3.87%	426,865.86
第二名	6,281,782.75		6,281,782.75	2.85%	314,089.14
第三名	6,034,275.38		6,034,275.38	2.73%	301,713.77
第四名	5,820,709.51		5,820,709.51	2.64%	291,035.48
第五名	5,690,390.61		5,690,390.61	2.58%	284,519.53
合计	32,364,475.41		32,364,475.41	14.67%	1,618,223.78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19,539,724.19	77,235,597.19
合计	119,539,724.19	77,235,597.1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539,724.19	100.00%			119,539,724.19	77,235,597.19	100.00%			77,235,597.19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19,539,724.19	100.00%			119,539,724.19	77,235,597.19	100.00%			77,235,597.19

合计	119,539,724.19	100.00%			119,539,724.19	77,235,597.19	100.00%			77,235,597.19
----	----------------	---------	--	--	----------------	---------------	---------	--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5,927,637.47	
合计	115,927,637.47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9,710,660.40
其他应收款	1,530,157.20	1,249,464.30
合计	1,530,157.20	10,960,124.70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		9,710,660.40
合计		9,710,660.4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付职工五险一金	973,742.05	930,014.11
往来款及备用金	344,780.47	101,963.37
合同保证金	314,400.00	314,400.00
合计	1,632,922.52	1,346,377.4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1,467,668.72	984,896.88
1 至 2 年	150,968.80	323,515.00
2 至 3 年		32,051.60
3 年以上	14,285.00	5,914.00
4 至 5 年	14,285.00	
5 年以上		5,914.00
合计	1,632,922.52	1,346,377.4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2,922.52	100.00%	102,765.32	6.29%	1,530,157.20	1,346,377.48	100.00%	96,913.18	7.20%	1,249,464.30
其中：										
账龄组合	1,632,922.52	100.00%	102,765.32	6.29%	1,530,157.20	1,346,377.48	100.00%	96,913.18	7.20%	1,249,464.30
合计	1,632,922.52	100.00%	102,765.32	6.29%	1,530,157.20	1,346,377.48	100.00%	96,913.18	7.20%	1,249,464.3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96,913.18			96,913.18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852.14			5,852.14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02,765.32			102,765.3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其他款项	96,913.18	5,852.14				102,765.32
合计	96,913.18	5,852.14				102,765.3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代扣职工五险一金	973,742.05	1年以内	59.63%	48,687.10
第二名	合同保证金	314,400.00	1-2年	19.25%	31,440.00
第三名	往来款及备用金	35,200.00	1年以内	2.16%	1,760.00
第四名	往来款及备用金	30,027.25	1年以内	1.84%	1,501.36
第五名	往来款及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1.84%	1,500.00
合计		1,383,369.30		84.72%	84,888.46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570,541.24	93.16%	22,464,190.56	95.35%
1至2年	646,028.69	3.43%	210,334.20	0.89%
2至3年	134,237.05	0.71%	386,344.30	1.64%
3年以上	508,733.81	2.70%	498,568.63	2.12%
合计	18,859,540.79		23,559,437.69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5,062,741.73	26.84
第二名	3,649,350.66	19.35
第三名	1,130,867.82	6.00
第四名	1,000,000.00	5.30
第五名	680,000.00	3.61
合计	11,522,960.21	61.10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000,179.40		62,000,179.40	74,123,915.56		74,123,915.56
在产品	0.00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195,952,004.83		195,952,004.83	206,895,337.64		206,895,337.64
合计	257,952,184.23		257,952,184.23	281,019,253.20		281,019,253.20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7,710,685.72	15,984,698.10
待摊维修费	289,381.45	0.00
待摊销保险费	250,899.93	96,505.63
待摊通讯费	115,200.00	201,600.00
待摊销租金	22,331.00	133,587.77
其他	200,491.37	768,543.95
合计	18,588,989.47	17,184,935.45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	100,374,802.37										100,374,802.37	0.00
小计	100,374,802.37										100,374,802.37	0.00
合计	100,374,802.37										100,374,802.37	0.0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77,736,599.19	1,174,652,966.29
合计	1,177,736,599.19	1,174,652,966.2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48,692,858.74	1,150,841,088.13	25,490,013.89	12,606,607.22	659,807.35	1,838,290,375.33
2. 本期增加金额	23,917,505.18	91,060,970.19	173,067.26	742,785.81	0.00	115,894,328.44
(1) 购置	0.00	19,655,192.80	173,067.26	728,230.09	0.00	20,556,490.15
(2) 在建工程转入	23,917,505.18	71,405,777.39	0.00	14,555.72	0.00	95,337,838.2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7,718,388.76	91,100,191.48	989,386.37	3,420,042.39	329,527.19	133,557,536.19
(1) 处置或报废	0.00	685,055.68	30,867.05	540,760.69	0.00	1,256,683.42
(2) 其他减少	37,718,388.76	90,415,135.80	958,519.32	2,879,281.70	329,527.19	132,300,852.77
4. 期末余额	634,891,975.16	1,150,801,866.84	24,673,694.78	9,929,350.64	330,280.16	1,820,627,167.5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1,208,083.98	461,978,978.91	12,989,010.42	7,051,505.49	409,830.24	663,637,409.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932,474.33	47,847,820.69	1,910,703.18	807,344.46	21,454.35	65,519,797.01
(1) 计提	14,932,474.33	47,847,820.69	1,910,703.18	807,344.46	21,454.35	65,519,797.01
3. 本期减少金额	25,562,939.39	57,692,260.74	792,861.23	2,075,095.94	143,480.36	86,266,637.66
(1) 处置或报废	0.00	431,793.65	29,968.08	513,722.66	0.00	975,484.39
(2) 其他减少	25,562,939.39	57,260,46	762,893.15	1,561,373.	143,48	85,291,15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7.09		28	0.36	.27
4. 期末余额	170,577,618.92	452,134,538.86	14,106,852.37	5,783,754.01	287,804.23	642,890,568.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4,314,356.24	698,667,327.98	10,566,842.41	4,145,596.63	42,475.93	1,177,736,599.19
2. 期初账面价值	467,484,774.76	688,862,109.22	12,501,003.47	5,555,101.73	249,977.11	1,174,652,966.29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75,954,558.07	187,357,465.33
合计	175,954,558.07	187,357,465.3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技改项目	69,711,520.63		69,711,520.63	59,954,898.11		59,954,898.11
研发项目	17,238,052.40		17,238,052.40	13,039,192.51		13,039,192.51
募投项目	73,362,477.01		73,362,477.01	103,330,084.21		103,330,084.21
发债项目	9,710,901.56		9,710,901.56	7,665,896.85		7,665,896.85
其他项目	5,272,646.35		5,272,646.35	2,614,891.04		2,614,891.04
水玻璃项目	658,960.12		658,960.12	752,502.61		752,502.61
合计	175,954,558.07		175,954,558.07	187,357,465.33		187,357,465.3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募投项目	783,450,000.00	114,223,855.75	37,539,688.18	67,507,295.38	0.00	84,256,248.55	59.12%	59.12%	8,013,394.68	0.00	0.00%	募集资金
发债项目	1,200,000.00	7,665,896.85	2,045,004.71		0.00	9,710,901.56	0.81%	0.81%	6,570,589.24	0.00	0.00%	募集资金
年产32万吨固体水玻璃项目	199,760,000.00	752,502.61	2,234,061.06	2,327,603.55	0.00	658,960.12	73.08%	73.08%	0.00	0.00	0.00%	其他
合计	2,183,210,000.00	122,642,255.21	41,818,753.95	69,834,898.93	0.00	94,626,110.23			14,583,983.92	0.00	0.00%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56,066.54	5,656,066.54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656,066.54	5,656,066.5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70,671.22	1,470,671.22
2. 本期增加金额	593,330.88	593,330.88
(1) 计提	593,330.88	593,330.8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4. 期末余额	2,064,002.10	2,064,002.1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92,064.44	3,592,064.44
2. 期初账面价值	4,185,395.32	4,185,395.32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排污权	应用软件	商标权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9,036,460.87			14,326,619.92	1,878,215.88	39,151,248.25	1,023,600.00	255,416,144.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989,095.43							4,989,095.43
(1) 处置								
其他减少	4,989,095.43							4,989,095.43
4. 期末余额	194,047,365.44			14,326,619.92	1,878,215.88	39,151,248.25	1,023,600.00	250,427,049.4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884,753.24			9,970,169.90	1,303,015.61	17,778,435.75	935,565.39	53,871,939.89
2. 本期增加金额	2,002,759.99			964,507.05	50,625.12	1,972,875.00	52,820.52	5,043,587.68
(1) 计提	2,002,759.99			964,507.05	50,625.12	1,972,875.00	52,820.52	5,043,587.6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排污权	应用软件	商标权	专有技术权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546,885.69							1,546,885.69
(1) 处置	0.00							0.00
其他减少	1,546,885.69							1,546,885.69
4. 期末余额	24,340,627.54			10,934,676.95	1,353,640.73	19,751,310.75	988,385.91	57,368,641.8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9,706,737.90			3,391,942.97	524,575.15	19,399,937.50	35,214.09	193,058,407.61
2. 期初账面价值	175,151,707.63			4,356,450.02	575,200.27	21,372,812.50	88,034.61	201,544,205.0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大修费用	12,891,532.20	565,805.31	420,296.86	11,092,456.65	1,944,584.00
装修费	4,843,928.51	0.00	641,099.07	190,321.27	4,012,508.17
场地租金	367,162.63	182,035.35	227,215.35	118,690.68	203,291.95
信息服务费	88,099.25	268,450.44	203,314.17	0.00	153,235.52
企业邮箱费	56,766.67	0.00	11,353.32	0.00	45,413.35
合计	18,247,489.26	1,016,291.10	1,503,278.77	11,401,468.60	6,359,032.99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131,594.16	2,256,615.76	9,141,678.37	1,591,527.21
可抵扣亏损	71,993,307.47	10,798,996.13	76,182,897.60	11,427,434.64
因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	48,364,965.33	8,310,302.12	50,090,505.69	8,626,397.80
因计提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形成	0.00	0.00	787,396.43	196,849.1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022,701.36	255,675.34	925,196.51	231,299.13
使用权资产	146,055.03	22,296.64	118,470.68	18,158.99
合计	133,658,623.35	21,643,885.99	137,246,145.28	22,091,666.8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0.00	0.00	3,111,482.16	777,870.54
固定资产新增原值一次性抵扣	158,493,556.59	27,891,141.98	175,353,383.48	31,229,022.84
募集资金借款利息净支出资本化	6,415,026.53	962,253.98	6,415,026.53	962,253.98
合计	164,908,583.12	28,853,395.96	184,879,892.17	32,969,147.3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43,885.99		22,091,666.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53,395.96		32,969,147.3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89,806.96	1,169,383.12
可抵扣亏损	224,671,006.84	224,791,605.09
合计	225,660,813.80	225,960,988.2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0.00	12,555,544.93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81,833,549.40	81,833,549.40	
2025	17,010,176.58	17,010,176.58	
2026	24,396,509.09	25,302,371.74	
2027	39,601,918.96	39,601,918.96	
2028	52,014,654.80	48,488,043.48	
2029	9,814,198.01		
合计	224,671,006.84	224,791,605.09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及无形资产款项	31,254,305.12		31,254,305.12	30,071,394.94		30,071,394.94
合计	31,254,305.12		31,254,305.12	30,071,394.94		30,071,394.94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80,000,000.00	205,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105,777.76	164,694.44
合计	180,105,777.76	205,164,694.4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4年2月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编号为闽交银南平元力借202401号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借款5,000.00万元，由母公司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2024年6月30日借款余额5,000万元；

2024年4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编号fj80062202403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借款3,000.00万元，由母公司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2024年6月30日借款余额3,000.00万元；

2023年8月2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江滨支行签订编号HTZ350677000LDZJ2023N00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江滨支行借款1,000万元，由母公司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2024年6月30日借款余额1,000.00万元；

2024年3月1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江滨支行签订编号HTZ350677000LDZJ2024N00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江滨支行借款2,000万元，由母公司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2024年6月30日借款余额2,000.00万元；

2024年6月2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江滨支行签订编号HTZ350677000LDZJ2024N00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江滨支行借款2,000万元，由母公司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2024年6月30日借款余额2,000.00万元；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编号 591XY202400991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 5,000 万元，由母公司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5,000.00 万元

保证借款均为并表内关联公司间提供保证担保相关的借款。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及其他款	87,641,992.94	90,204,490.48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26,770,637.75	46,450,651.39
合计	114,412,630.69	136,655,141.87

20、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13,680,000.00
其他应付款	12,908,614.55	4,775,301.36
合计	12,908,614.55	118,455,301.36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13,680,000.00
合计		113,680,000.00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5,630,788.64	2,702,978.95
大修费用	3,558,972.13	0.00
运杂费	1,595,169.75	586,557.39
往来款	970,741.08	534,483.81
押金、周转金	609,381.02	454,911.82
租金	60,200.80	0.00
其他	483,361.13	496,369.39
合计	12,908,614.55	4,775,301.36

2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货款	8,865,712.14	12,813,241.19
合计	8,865,712.14	12,813,241.19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0,512,558.45	106,356,862.57	124,070,047.26	22,799,373.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407.64	9,269,196.56	9,266,340.41	50,263.79
三、辞退福利	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40,559,966.09	115,641,059.13	133,351,387.67	22,849,637.5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989,654.90	91,485,883.66	108,138,956.64	21,336,581.92
2、职工福利费	0.00	5,535,583.26	5,535,583.26	0.00
3、社会保险费	29,191.73	5,002,870.78	5,004,134.97	27,927.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731.91	4,349,991.18	4,351,306.47	27,416.62
工伤保险费	459.82	469,222.65	469,171.55	510.92
生育保险费	0.00	183,656.95	183,656.95	0.00
4、住房公积金	0.00	4,055,335.60	4,035,087.60	20,24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93,711.82	277,189.27	1,356,284.79	1,414,616.30
合计	40,512,558.45	106,356,862.57	124,070,047.26	22,799,373.7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5,971.04	8,901,709.06	8,898,939.46	48,740.64
2、失业保险费	1,436.60	367,487.50	367,400.95	1,523.15
合计	47,407.64	9,269,196.56	9,266,340.41	50,263.79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842,991.70	4,833,770.9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2,175,795.98	12,373,387.53
个人所得税	262,968.65	78,640.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638.90	271,593.10
教育费附加	150,638.91	270,839.30
土地使用税	1,087,102.97	1,110,838.49
房产税	1,699,062.33	1,845,885.97
印花税	193,021.87	419,548.08
水利建设基金	6,235.90	3,841.96
代扣代缴税金	11,341.49	0.00
环境保护税	96,720.49	101,452.16
合计	18,676,519.19	21,309,797.70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3,333.33	5,003,666.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9,000,000.00	49,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02,429.56	1,102,429.56
合计	55,105,762.89	55,106,096.23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152,542.58	1,665,721.36
合计	1,152,542.58	1,665,721.36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42,500,000.00
长期借款利息	26,666.67	31,166.67
合计	40,026,666.67	42,531,166.6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3年2月21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签订编号为HET02190000142023010000002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借款2,500.00万元，由母公司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2024年6月30日借款余额2,300.00万元；

2023年4月19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签订编号为HET02190000142023040000002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借款1,000.00万元，由母公司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2024年6月30日借款余额900.00万元；

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签订编号为 HET02190000142023040000004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借款 1,500.00 万元，由母公司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1,300.00 万元；

保证借款均为并表内关联公司间提供保证担保相关的借款。

2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2,655,278.01	3,174,959.65
合计	2,655,278.01	3,174,959.65

2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9,000,000.00	49,000,000.00
合计	49,000,000.00	49,000,00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东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股权受让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合计	49,000,000.00	49,000,000.00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5,852,860.00						365,852,860.00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67,096,011.55			1,867,096,011.55
其他资本公积	41,376,128.65	54,849,780.71		96,225,909.36
合计	1,908,472,140.20	54,849,780.71		1,963,321,920.91

31、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回购	60,169,841.99		36,026,950.00	24,142,891.99
合计	60,169,841.99		36,026,950.00	24,142,891.99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4,977,221.89			54,977,221.89
合计	54,977,221.89			54,977,221.89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41,776,354.26	637,222,982.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12,225.9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41,776,354.26	637,235,208.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796,146.46	237,145,288.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14,638,149.31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421,036.00	17,965,993.00
出售同一控制下企业调整	-56,958,089.15	
期末未分配利润	896,193,375.57	841,776,354.26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3,213,454.31	754,136,442.59	954,177,933.87	740,637,469.02
其他业务	729,633.30	534,613.45	5,655,403.56	4,623,446.45
合计	983,943,087.61	754,671,056.04	959,833,337.43	745,260,915.4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分行业				
活性炭	681,453,265.10	511,121,471.43	681,453,265.10	511,121,471.43
硅化物	300,899,385.61	242,373,909.90	300,899,385.61	242,373,909.90
热能	1,590,436.90	1,175,674.71	1,590,436.90	1,175,674.71
合计	983,943,087.61	754,671,056.04	983,943,087.61	754,671,056.04
分产品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活性炭	680,882,808.16	509,796,100.99	680,882,808.16	509,796,100.99
硅酸钠	233,422,332.59	197,796,526.26	233,422,332.59	197,796,526.26
硅胶	67,317,876.66	45,480,354.43	67,317,876.66	45,480,354.43
热能	1,590,436.90	1,063,460.91	1,590,436.90	1,063,460.91
其他	729,633.30	534,613.45	729,633.30	534,613.45
合计	983,943,087.61	754,671,056.04	983,943,087.61	754,671,056.04
分地区				
中国境内	837,156,389.84	645,906,549.09	837,156,389.84	645,906,549.09
中国境外	146,786,697.77	108,764,506.95	146,786,697.77	108,764,506.95
合计	983,943,087.61	754,671,056.04	983,943,087.61	754,671,056.04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9,396,031.07 元，其中，9,396,031.07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5,135.79	943,766.01
教育费附加	1,425,104.28	975,578.89
房产税	2,089,568.54	2,053,113.49
土地使用税	1,357,999.78	1,344,871.10
印花税	403,197.49	454,301.25
环境保护税	188,803.24	205,948.51
其他	59,815.73	14,151.00
合计	6,949,624.85	5,991,730.25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9,322,150.68	35,374,840.51
折旧摊销	8,922,299.36	8,530,093.23
安全支出	5,560,377.01	5,208,167.31
办公费	5,203,653.21	5,100,107.91
差旅交通费	2,040,074.07	2,627,952.84
业务招待费	1,873,916.30	1,808,960.14
中介服务费	895,527.78	895,882.25
维修费	334,145.02	110,586.75
使用权资产摊销	294,019.08	751,065.37
股份支付	0.00	4,459,907.52
其他	1,408,138.86	1,525,325.33
合计	75,854,301.37	66,392,889.16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128,259.68	5,064,549.01
包装费	4,222,495.33	3,064,550.30
差旅办公费	4,137,531.43	2,720,816.87
搬运费	3,188,147.01	3,570,823.01
广告宣传费	2,780,987.19	3,247,362.51
业务招待费	1,087,763.16	976,866.47
佣金	700,448.44	905,258.37
其他	588,695.86	870,932.71
合计	21,834,328.10	20,421,159.25

3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0,855,031.54	6,629,263.92
直接投入费用	16,491,489.04	16,201,317.94
折旧及摊销	7,435,431.92	5,658,736.64
其他	2,818,365.30	5,722,926.88
合计	37,600,317.80	34,212,245.38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562,187.88	3,427,801.70
减：利息收入	23,775,017.96	23,466,707.96
利息净支出	-20,212,830.08	-19,914,852.33
汇兑净损失	-1,922,104.55	-2,156,062.19
手续费	154,588.00	113,765.36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87,305.30	124,053.93
其他	0.00	772,919.01
合计	-21,893,041.33	-21,184,230.15

4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3,979,255.61	18,572,547.60
先进制造业加计扣除	4,392,254.52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3,139.10	102,917.47
合计	28,474,649.23	18,675,465.07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126,200.0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146,581.0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400.91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71,582.84	
合计	27,865,399.16	19,126,200.06

4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98,847.33	-2,996,691.17
合计	-3,398,847.33	-2,996,691.17

4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4,820.38	44,723.00

4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740,531.00	1,550,803.69	740,531.00
合计	740,531.00	1,550,803.69	740,531.00

4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92,376.15	1,000.00	92,376.15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53,252.00	530,646.65	53,252.00
其他	16,097.43	49,253.17	16,097.43
合计	161,725.58	580,899.82	161,725.58

4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134,257.41	15,174,603.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41,730.60	-3,324,627.11
合计	14,192,526.81	11,849,976.3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2,551,327.6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637,831.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574,982.6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901,726.3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37,400.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9,986.5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55,606.01
加计扣除影响	-5,891,615.85
所得税费用	14,192,526.81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079,567.16	13,219,150.82
政府补助收入	3,059,534.01	444,450.00
其他及往来	4,133,218.91	3,961,009.08
合计	11,272,320.08	17,624,609.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各项费用	25,862,539.54	28,054,112.75
往来及其他	3,293,788.32	2,135,774.85
合计	29,156,327.86	30,189,887.60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		305,000,000.0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667,124.99
合计		309,667,124.9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	793,000,000.00	585,000,000.00
合计	793,000,000.00	585,0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转债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91,219.78
保函保证金	1,504,054.70	
合计	1,504,054.70	191,219.7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回购支出		24,723,400.00
合计		24,723,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8,358,800.83	132,708,252.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98,847.33	2,996,691.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519,797.01	56,504,563.85
使用权资产折旧	593,330.88	1,128,752.82
无形资产摊销	5,043,587.68	4,727,190.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03,278.77	1,889,014.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820.38	-44,723.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252.00	530,646.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665,533.47	-3,223,780.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865,399.16	-19,126,20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927.81	-1,229,441.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68,658.41	-2,095,185.2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01,514.57	5,727,966.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374,784.23	-63,448,997.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249,069.61	-63,707,860.52
其他		4,459,90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1,071.62	57,796,798.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1,249,553.95	967,283,905.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92,138,501.19	1,196,367,822.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0,888,947.24	-229,083,917.01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0,739,647.44
其中：	
其中：	
其中：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0,739,647.44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1,249,553.95	992,138,501.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6,249,487.24	992,138,434.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6.71	66.6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249,553.95	992,138,501.19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1,723,879.97
其中：美元	975,024.65	7.1268	6,948,805.67
欧元	623,239.53	7.6617	4,775,074.30
港币			
应收账款			84,215,550.75
其中：美元	9,705,264.82	7.1268	69,167,481.31
欧元	1,964,064.04	7.6617	15,048,069.44
港币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合同负债			784,545.16
其中：美元	110,083.79	7.1268	784,545.16
其他应付款			2,153,520.75
其中：美元	302,172.19	7.1268	2,153,520.75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0、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租赁收入	156,413.94	
合计	156,413.94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0,855,031.54	6,629,263.92
直接投入费用	16,491,489.04	16,201,317.94
折旧及摊销	7,435,431.92	5,658,736.64
其他	2,818,365.30	5,722,926.88
合计	37,600,317.80	34,212,245.3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7,600,317.80	34,212,245.38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	12,300.00	51.00%	转让	2024年01月05日	股权转让完成	28,146,581.09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 2024年3月，全资孙公司福建南平三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 2024年6月，全资孙公司元力硅材料（南平）有限公司成立。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1,200,000,000.00	福建省南平市	福建省南平市	生产、销售活性炭	100.00%		设立
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	69,400,000.00	福建省莆田市	福建省莆田市	生产、销售活性炭		100.00%	设立
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江西省玉山县	江西省玉山县	生产、销售活性炭		100.00%	非同控合并
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内蒙古满洲里市	内蒙古满洲里市	生产、销售活性炭		100.00%	非同控合并
上海新金湖活性炭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上海青浦区	上海青浦区	销售活性炭		60.00%	非同控合并
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福建省南平市	福建省南平市	生产、销售水玻璃	100.00%		设立
福建南平三元循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福建省南平市	福建省南平市	生产、销售硅胶	100.00%		同控合并
福建南平三元热能有限公司	36,000,000.00	福建省南平市	福建省南平市	生产、销售热能		100.00%	同控合并
福建南平三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福建省南平市	福建省南平市	生产、销售热能		100.00%	设立
元力硅材料（南平）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福建省南平市	福建省南平市	生产、销售白炭黑		100.00%	设立
元力益海嘉里（福建）循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福建省南平市	福建省南平市	生产、销售硅酸钠、活性炭	70.00%		设立
元力益海嘉里（盘锦）循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辽宁省盘锦市	辽宁省盘锦市	生产、销售硅酸钠、活性炭		70.00%	设立
元力新能源碳材料（南平）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福建省南平市	福建省南平市	销售活性炭	100.00%		设立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23,979,255.61	18,572,547.60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公司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政策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 （1）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 （2）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应收账款有关，对于该部分外币资产，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本公司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1,723,879.97
其中：美元	975,024.65	7.1268	6,948,805.67
欧元	623,239.53	7.6617	4,775,074.30
应收账款	--	--	84,215,550.75
其中：美元	9,705,264.82	7.1268	69,167,481.31
欧元	1,964,064.04	7.6617	15,048,069.44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合同负债	--	--	784,545.16
其中：美元	110,083.79	7.1268	784,545.16
其他应付款	--	--	2,153,520.75
其中：美元	302,172.19	7.1268	2,153,520.75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存款等。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等以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理财产品		5,000,000.00		5,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19,539,724.19	119,539,724.1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5,000,000.00	119,539,724.19	124,539,724.1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3 个月品种近 20 个交易日平均年化收益率作为比较基准
合计	5,000,000.00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

2、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不适用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实际控制人卢元健亲属控制的企业
南平市浩翔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卢元健亲属控制的企业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	水电	56,666.91		否	15,354.77
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	劳务	1,655,299.01	9,000,000.00	否	2,708,145.49
南平市浩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备品	1,698.11			479,659.76
合计		1,713,664.03			3,246,338.0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销售水玻璃	11,049,176.37	1,143,698.67
合计		11,049,176.37	88,293,448.24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	房产	73,568.82	196,183.4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	房产		207,065.71				216,969.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08月21日	2024年08月20日	否
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年02月05日	2024年12月09日	否
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年03月15日	2025年03月12日	否
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年03月27日	2025年02月26日	否
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年04月01日	2025年03月31日	否
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4年06月25日	2025年06月24日	否
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3年02月21日	2026年02月20日	否
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年04月19日	2026年04月18日	否
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3年05月06日	2026年05月05日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董事	1,303,595.15	582,340.08
监事	402,889.30	143,360.00
高级管理人员	2,210,626.61	964,113.36
合计	3,917,111.06	1,689,813.44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8,563.85	20,928.19	0.00	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	201,683.75	471,171.04
应付账款	南平市浩翔科技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南平市浩翔科技有限公司	569,695.00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63,610,193.2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或有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 17.0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 2,116,000 股，累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8%，最高成交价为 13.3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3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7,100,318 元（不含交易费用）。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业务分部。本公司的业务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业务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3) 该分部的分部资产占所有分部资产合计额的 10%或者以上。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本部	活性炭业务	硅酸钠业务	硅胶及热能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0.00	713,000,251.28	263,572,118.14	88,734,690.88	-81,363,972.69	983,943,087.61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0.00	681,453,265.10	233,511,368.26	68,978,454.25		983,943,087.61
分部间交易收入	0.00	31,546,986.18	30,060,749.88	19,756,236.63	-81,363,972.69	0.00
营业成本	0.00	542,668,457.61	228,174,628.88	65,191,942.24	-81,363,972.69	754,671,056.04
其中：对外交易成本	0.00	511,121,471.43	197,881,378.10	45,668,206.51		754,671,056.04
分部间交易成本	0.00	31,546,986.18	30,293,250.78	19,523,735.73	-81,363,972.69	0.00
资产总额	2,633,333,408.30	3,232,442,014.03	325,121,190.49	389,089,439.92	-	3,828,631,641.45
净利润	29,276,275.35	88,408,278.12	21,888,679.34	8,785,568.02		148,358,800.83

(3) 其他说明

本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利润来自活性炭业务、硅酸钠业务以及硅胶及热能业务，根据本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划分为活性炭业务、硅酸钠业务以及硅胶及热能业务分部。公司按照经营分部进行管理和考核，公司本部无业务，仅汇总资产，相关支出归入活性炭业务。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13,431,551.07	812,838,249.07
合计	813,431,551.07	812,838,249.07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往来	813,385,629.41	812,792,327.41
代付职工五险一金	48,338.59	48,338.59
合计	813,433,968.00	812,840,666.0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95,600,957.32	241,792,655.32
1 至 2 年	417,829,542.68	571,044,542.68
2 至 3 年	3,468.00	3,468.00
合计	813,433,968.00	812,840,666.0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3,433,968.00	100.00%	2,416.93	0.00%	813,431,551.07	812,840,666.00	100.00%	2,416.93	0.00%	812,838,249.07
其中：										
账龄组合	48,338.59	0.01%	2,416.93	5.00%	45,921.66	48,338.59	0.01%	2,416.93	5.00%	45,921.66
并表内关联方组合	813,385,629.41	99.99%			813,385,629.41	812,792,327.41	99.99%			812,792,327.41
合计	813,433,968.00	100.00%	2,416.93	0.00%	813,431,551.07	812,840,666.00	100.00%	2,416.93	0.00%	812,838,249.07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416.93			2,416.93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416.93			2,416.9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其他款项	2,416.93					2,416.93
合计	2,416.93					2,416.9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子公司往来	813,382,161.41	1年以内：395,552,618.73元； 1-2年：417,829,542.68元；	99.99%	
第二名	代扣职工五险一金	48,338.59	1年以内	0.01%	2,416.93
第三名	子公司往来	3,468.00	2-3年	0.00%	
合计		813,433,968.00		100.00%	2,416.93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09,563,828.61		1,709,563,828.61	1,682,174,828.30		1,682,174,828.30
合计	1,709,563,828.61		1,709,563,828.61	1,682,174,828.30		1,682,174,828.3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	96,610,999.69					96,610,999.69	0.00	
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1,241,823,154.16						1,241,823,154.16	
福建南平三元循环技术有限公司	188,368,038.11		100,000,000.00				288,368,038.11	
元力益海嘉里（福建）循环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元力新能源碳材料（南平）有限公司	120,372,636.34		24,000,000.00				144,372,636.34	
合计	1,682,174,828.30		124,000,000.00			96,610,999.69	1,709,563,828.61	

(2) 其他说明

1、2024 年 1 月，公司与刘其凡先生、刘能瑞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7,355 万元价格转让控股子公司元禾化工 30.5%的股权给刘其凡先生，以人民币 4,945 万元的价格转让元禾化工 20.5%的股权给刘能瑞先生。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元禾化工的股权。元禾化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288,000.00	288,000.00
合计			288,000.00	288,000.00

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197,385.00	
合计	31,197,385.00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8,198,149.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59,534.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0,400.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5,196.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7,295.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496.61	
合计	31,394,488.70	--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6%	0.4086	0.4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7%	0.3218	0.321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许文显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